

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字〔2023〕107号



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龙港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，各有关站所：

《龙港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
动工作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龙港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工作方案

在前期完成经营性自建房“百日行动”和“回头看”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巩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成果，为全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充分认识当前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，紧紧围绕“一抓安全”的总体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，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彻底消除隐患房屋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镇政府成立经营性自建房专项领导组，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丁杰担任，副组长由便民服务中心主任李霞担任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城建办，主任由镇城建办主任牛产瑞担任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全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结束。

(一)排查治理阶段(即日起-2024年1月31日)。各村居、各相关站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，全面动员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。要对全镇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，形成问题隐患清单。严格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6部门印发的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(晋建村规字〔2023〕136号)的巡查制度落实，镇政府要建立房屋日常巡查机制，由城建办指定1-2名人员为乡镇自建房安全管理员，每月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巡查；村(居)自建房安全管理员不定期开展房屋日常巡查，每月不少于2次。对巡查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，安全管理员应当及时向镇政府报告，对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，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。

(二)督查检查阶段(即日起-2024年1月31日)。镇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村居进行抽查检查，集中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规范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。

(三)总结提升阶段(2024年2月1日-10日)。各村居、各有关站所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，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突

出隐患，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补齐在管理规定、长效机制等方面存在的漏洞，切实提升自建房安全水平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开展安全责任落实攻坚战。进一步压实责任，镇政府落实属地责任，发挥村、社区、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，加强房屋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管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隐患，管控措施持续有效。产权人（使用人）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。镇政府督促房屋产权人（使用人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实施整治。各站所落实各自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强化信息共享，依法依规协同做好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(二) 开展“打非治违”攻坚战。重点围绕：技术方面，是否存在缺少图纸（草图）或技术性整治方案，缺乏整治技术指导等问题；整治方面，是否存在未按图纸施工、整治标准不高、针对性不强、隐患整治不彻底等问题，对此，各村居要高度重视，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理念，扎实做好隐患整治，彻底消除安全风险。

(三) 开展冬季安全防范攻坚战。经营性自建房冬季行动聚焦改扩建、三层及以上、钢结构等“三类房屋”，以及存在地质灾害隐患、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的经营性自建房，突出存在安全隐患且鉴定为C、D级的房屋整治情况，进一步巩固经营

性自建房排查、管控、整治三项重点任务大提升行动。一是重点区域：在县城，重点排查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安置区、学校医院周边、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；在农村，重点排查镇政府驻地村、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、大型厂矿企业、旅游景区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。二是重点场所：用于旅馆、饭店、网吧、教育培训、“小饭桌”、学生校外自主租住、商贸企业经营、养老机构、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影院、宗教活动、体育健身、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。三是重点房屋：3层及以上、6米以上跨度、结构形式复杂、加建改建扩建、住宅改门店、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群体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。

(四) 开展风险隐患“清零”攻坚战。各村居、各站所在此次冬季行动中，对新排查出的隐患经鉴定为CD级的，以及此前的CD级隐患整治不彻底的，要加大整改整治力度，通过“平台新增安全隐患功能”重新列入安全隐患台账，进一步完善隐患清单，一栋一策制定整改方案，逐栋逐户实施整治；整治工作完成后，按照销号程序再次进行销号。经营性自建房存在隐患房屋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销号。

(五) 开展应急能力提升攻坚战。各村居、各站所要切实加强冬季暴风、强降雪等自然灾害时期的房屋安全管理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，因地制宜制定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物资，装备

和救援力量的储备，确保突发事件有效处置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一旦发现安全隐患，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，采取“三个立即”（立即撤离人员、立即采取警戒隔离措施、立即发布危险告知书）应急措施，避免因房屋坍塌导致人员伤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，每月至少听取1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督查检查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，全面推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检查，铁腕执法。要以“严细实”的作风、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检查执法。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，严格落实管控措施；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，依法依规停业清人，严盯死守，跟踪落实整改情况，逐条逐项闭环销号，坚决防止发生事故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全民参与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取各种方式，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冬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要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，鼓励通过“12350”热线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对一经查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非法违法行为，一

律进行重奖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(四) 强化机制，注重实效。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期间，要加强工作统筹，加强部门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各站所要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，积极探索研究自建房安全管理 18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，合力化解风险隐患，不留监管盲区。加强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的监督管理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研究推进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、鉴定、管控、整治工作。

(五) 压实责任，严肃问责。 要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，对自查自改不认真、隐患整治不彻底、安全责任不落实、组织不得力、执法不严格的，将依规依纪通报批评、组织约谈、严肃问责。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期间，经营性自建房发生事故的，将实施安全生产“一票否优”。

